

证券代码：002603

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1-077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以岭医药科技”）的通知，以岭医药科技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	质权人
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	公司第一大股东	42,000,000	7.97%	2.51%	2021年4月7日	2021年9月16日	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
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	526,775,963	31.53%	49,000,000	9.30%	2.93%	—	—	—	—
吴相君	347,728,119	20.81%	28,476,000	8.19%	1.70%	—	0.00%	260,796,089	81.69%
吴瑞	39,096,008	2.34%	9,716,000	24.85%	0.58%	3,886,400	40.00%	25,435,606	86.57%
合计	913,600,090	54.68%	87,192,000	9.54%	5.22%	3,886,400	4.46%	286,231,695	34.64%

（注：吴相君、吴瑞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，故上表中的“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及“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均系高管锁定股。）

以岭医药科技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风险可控，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。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。若出现平仓风险，以岭医药科技将采取补充质押、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18日